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丁梅姈

電話: 02-24201122\*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09901121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教人員及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 大學、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,不 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0月26日局給字第099002656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六規定略以,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,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7年1月7日77局肆字第00440號函規定:「依本局76年6月9日76局肆字第14222號函規定:『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,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』所稱『修業年限』係指完成一個學制階段所規定期間。以大學院校而言,則指獲得一學位所需之規定年限,並未涵蓋因修讀雙學位(輔系)致延長修業之年限。本案公教人員子女因加修雙學位延長修業年限,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」又查行政院65年7月30日台65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及68年6月11日台(68)人政肆



\*0990009779\*

··· 線 字第11841號函規定,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,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,按其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三、茲考量公教人員及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醫學系 8年制雙主修係屬延長修業年限情形,且屬個人得自行選擇 之因素,是以,基於公平一致處理原則,公教人員及支(兼) 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如就讀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8年制, 其於第8年級不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。又該等人員子女已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8月19日局給字第0920026787號函規定 「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學院、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 8年級,並已繳交學雜費,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而請領 補助有案者,基於信賴保護原則,該等人員同意核發補助至 其子女應屆畢業為止。

四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開92年8月19日函釋與依該函所作相關 函釋規定,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2010-10-29 14:24:35章

